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

被告 盛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昌

被告 朱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盛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義昌、朱淑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盛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紡公司）、陳義昌、朱淑娟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盛紡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日邀同被告陳義昌、朱淑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盛紡公司對原告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9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(二)被告盛紡公司即於108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1,000萬元，雙方並約定於上開借款期間屆至前，被告盛紡公司應按月支付利息（每筆借款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詳如附表），嗣上開借款均已於110年3月6日屆期，被告盛紡公司自應依約清償借款本金，且被告盛紡公司僅繳付借款利

息至109年12月6日止，故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,0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陳義昌、朱淑娟為該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盛紡公司具狀陳述略以：被告盛紡公司與原告自82年9月起就有借貸往來，至109年12月止，被告盛紡公司繳息均無拖欠，因盛紡公司之業務80%為外銷，而新冠疫情爆發後國內外訂單均被取消停止，營業額下降7成以上，入不敷出，雖曾多次與原告協商寬延暫緩還款及繳息，但是無果，更是無奈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見本院卷第15至60頁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盛紡上開陳述意見，實非本院所能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盛紡公司 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	最後付息日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之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到期日					逾期6個月以內， 按約定利率10%計 算之違約金	逾期6個月以上， 按約定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
1	3,000,000元	108年9月6日	109年12月6日	3,000,000元	自109年1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90%計 算之利息	自110年1月7日起 至110年7月6日止	自110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
	借據	110年3月6日						
2	7,000,000元	108年9月6日			自109年12月7日起	按年息2.90%計	自110年1月7日起	自110年7月7日起

(續上頁)

			109年12月6日	7,000,000 元	至清償日止	算之利息	至110年7月6日止	至清償日止
	借據	110年3月6日						
合計				10,000,000 元				